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雲稅土字第11206001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2年地價稅開徵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43條。

公告事項：

- 一、課稅所屬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 二、繳納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共計30日。
- 三、繳納方式：

(一)行動支付繳稅：

1、網路（遠端）：

(1)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QR-code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依步驟操作，以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2)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之繳稅業者或繳稅銀行APP掃描繳款書QR-code，依步驟操作完成繳稅。

2、臨櫃（近端）：於辦公期間至本局或所屬分局全功能服務櫃台，使用智慧型手機感應繳稅。（手機需下載感應式行動支付APP；綁定之信用卡限參加「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發卡機構所發行之信用卡）

(二)至金融機構以現金繳納（郵局不代收）。

(三)四大超商繳稅：每筆稅額3萬元以下，可持繳款書或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至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小白單，以現金或該

超商認可之支付工具繳稅。

(四)電話語音繳稅：撥打412-1366（服務代碼166#），依語音提示操作完成繳稅。

(五)網路繳稅：

1、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依步驟操作，以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2、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https://net.tax.nat.gov.tw/>），點選「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須註冊）、金融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登入，依步驟操作完成繳稅。

(六)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選擇轉帳繳稅服務，依提示操作完成繳稅。

(七)長期約定轉帳繳稅：利用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存款帳戶，於開徵日2個月前填寫委託轉帳代繳（領）稅款約定書，申請約定代繳稅款。

(八)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依步驟操作完成繳稅。

(九)於辦公期間至本局或所屬分局全功能服務櫃台持信用卡刷卡繳納。

(十)詳細繳納方式請詳見本局官網首頁\便民服務\多元繳稅項下查詢。

(十一)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以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四、稅額計算方法：

(一)本縣112年累進起點地價為1,050,000元，一般土地申報地



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111年申報地價按千分之10計徵，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累進稅率級距計徵。

(二)自用住宅用地、國民住宅用地及企業或公營事業勞工宿舍用地，經申請核准者，依111年申報地價按千分之2計徵。

(三)工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等經申請核准者，依111年申報地價按千分之10計徵。

(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111年申報地價按千分之6計徵；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五)公有土地未符合免徵規定者，依111年申報地價按千分之10計徵。

五、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書請如期繳納，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請於規定繳納期限內申請更正；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請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六、罰則：逾期繳納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局長 張永靖